

2025 年勉县阜川镇小河庙
村烘青绿茶加工设备
购置项目

合
同
书



2025 年勉县阜川镇小河庙村烘青绿茶加工设备购置项目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 勉县阜川镇人民政府

供应商（乙方）： 汉中匠心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与项目行业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 2025 年勉县阜川镇小河庙村烘青绿茶加工设备购置项目的《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公正的原则定立了以下采购供货合同。

一、机械设备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单人锂电采茶机	EV30H	10	台	2410.00	24100.00	配置与采购文件相符
2	茶叶自动链板烘干机	6CH-50	1	台	148900.00	148900.00	配置与采购文件相符
3	全密封抹茶粉分装机	SF-120	1	台	88600.00	88600.00	配置与采购文件相符
4	多用袋泡茶内外袋包装一体机	SF-50T6+SF-800C	1	台	136000.00	136000.00	配置与采购文件相符
合计金额人民币：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397600.00 元）							

二、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合计：397600.00元，大写：叁拾玖万柒仟陆佰元整，合同总金额中包括设备金额、包装运输费、保险费、装卸费、转运费、安装调试费、检验费、售后服务费、机械使用培训费以及项目招标等所需费用和税金等。

三、付款方式

（一）工程款支付

1. 合同签订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00%。

2. 设备全部送达指定地点并安装、调试完成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00%。

3. 设备验收合格且完成审计、产权移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 15 日内，甲方可向乙方拨付至审计定案价格。

（二）质保金支付

按照项目管理相关要求，为确保设备购置质量，需单独缴纳合同总价款3%的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质期从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限为一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可将质保金及时拨付项目施工单位。

三、质量标准与质量验收

按国家相关及行业相关标准执行，质量符合法规及采购人提供参数要求；乙方完成设备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提供操作培训，提交设备合格证等资料，经甲方现场查验合格后初步确

认通过验收。

四、货物的运输及安装调试

乙方负责将所有标的物机械设备用汽车运输方式运抵甲方指定企业厂房里，承担运输过程中的一切费用，并保证合同签订后在规定时间内安装调试好所有机械设备，并使其全部运行正常。因甲方项目实施单位不能提供必备的安装调试条件导致安装时间延期的情况除外。本次采购的内容为机械设备部分，因此，超出机械设备距离以外的一切电线电缆电器等设施均不在乙方负责范围之内。

五、售后服务与技术培训

乙方免费提供所采购机械的安装、调试、操作使用培训，免费日常维护保养售后服务12个月，并免费提供后续茶叶加工技术培训服务。质保期内茶叶生产加工中机械出现故障，乙方维修人员2小时内赶赴现场处理故障，力争以最短的时间维修好设备。质保期内除人为造成的机械故障机械设备维修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质保期满以后机械出现故障，乙方同样2小时做出响应，并及时到场了解故障情况，按照故障情况大小给予处理，所需配件材料等相应费用由甲方所确权的确权单位支付。

六、不可抗力条款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时，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七、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规定进行协商，协商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当地行政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其他事项

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 贰 份，乙方 壹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签字盖章后生效。

采购方：勉县卓川镇人民政府 	供货方：汉中匠心农业机械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汉中市勉县卓川镇	地址：汉台区汉中路办事处广坪村十一组
被授权代表：王娟	被授权代表：董俊
电话：0916-3396564	电话：1829260387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汉中农村商业银行西关支行
账号：	账号：2706012201201000040990
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	日期：2025 年 12 月 02 日